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函 收 日期\0 年\0 月\0 日
文	字號第 28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61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，請貴會協助宣導防疫措施，於機構櫃台加裝隔板或塑膠垂簾，以減少接觸感染風險，保護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6月22日本市防疫專家會議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因本市近日確診病例曾多次至藥局、藥商購買藥品，為保障藥師及從業人員安全，本局業於110年6月22日、23日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會員於110年6月25日完成機構櫃台加裝隔板或塑膠垂簾，以減少接觸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立即輔導轄內藥局、藥商機構積極辦理，並擇日稽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 
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